

## 十八

質詢日期：87年2月18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題目：請市警局說明為何松山區富泰里兩家電玩業者曾遭查獲不法情事但仍營業至今

說明：壹、有關本席質詢「鐵腕市府對於電玩業者卻無可奈何？本席要求市府應立即對於松山區富泰里之電玩業者予以斷水斷電、勒令停業」乙案，市府已於八十七年二月五日以府警行字第八七〇〇七一七三〇〇號函回復。該函中提及市府警察局曾多次查獲「創新」（原銀河電玩店）、與「巨無霸」（原黃金城遊藝場）兩家電玩業者多項違法事實，上述兩家業者之違法行為包括有：容留未滿十八歲少年、擺設違規機台、以及涉嫌經營賭博等；請警察局提供本席此二業者曾遭查獲各項不法情事之發生時間、發生地點、違法事項、以及市警局處理經過與結果等相關資料。

貳、本席要求市警局應遵照陳市長下令掃蕩本市電玩時所訂定之原則，即「對於合法有照的電玩業者，需全天站崗，對於出入者檢查身份，以期迫令自動歇業」，松山分局尤應針對松山區富泰里之兩家電玩業者確實加以執行，務必將該社區之電玩業者掃除殆盡，以還市民一個寧靜且又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交本府警察局查報：

一、「創新遊藝場」（民生東路五段一九〇號之2一樓）、「巨無霸遊藝場」（民生東路五段二〇六之二、二〇八之三號一樓）為轄區松山警察分局查獲違法（規）情事：

1. 創新遊藝場：

(1) 查獲地點：民生東路五段二〇二之二、十二、十三號一樓。（業者前開設之「銀河電玩店」地址）

(2) 查獲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3) 違法（規）情形：容留少年進入消費把玩。

2. 巨無霸遊藝場：

(1) 查獲地點：

① 民生東路五段二〇八號、二〇八之一號一樓、二〇八之二號一樓。（前為「黃金城遊藝場」，與「巨無霸遊藝場」同址不同門牌號碼，實際係同一處所。）

② 民生東路五段二〇六之二、二〇八之三號一樓。

(2) 查獲時間：

① 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黃金城遊藝場

② 八十六年三月十日。—巨無霸遊藝場

(3) 違法（規）情形：

① 容留未滿18歲少年進入消費及違規機台—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② 以打電玩之積分向店方兌換獎品—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二、有關「創新遊藝場」業者於開設「銀河電玩店」時，違規

容留未滿18歲少年進入消費，以及「巨無霸遊藝場」於同址不同門牌號碼之「黃金城遊藝場」容留未滿18歲少年進入、置放違規機台及涉營賭博之裁處（罰）部分，非屬本局權責，請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為宜。針對上揭二處電玩場所，轄區松山分局將持續蒐證，遇案依法嚴正取締。

## 十九

質詢日期：87年2月19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交通大隊所謂的「交通動態違規」執行首日，帳面上的績效相當可觀，但實際對於改善交通到底助益如何？答案是：沒有！因此本席要求重新檢討此一措施的实际成效如何，以免使交通更加惡化，招致民怨。

說

明：交通大隊所謂的「交通動態違規」首日執行就告發了七千多件，帳面上的績效相當可觀，但實際對於改善交通到底助益如何？答案是：沒有！

為何會如此推論呢？首先，原本在路口站崗維持交通秩序的員警，爲了執行所謂的交通動態違規，多半移往高處，以方便拍照，造成沒有警員維持交通秩序；其次則是員警使用先進的照相設備後，都是以照片做爲造發之用，經過沖洗、開單、寄送等過程之後，車主最快也要近一個禮拜之後才可以收到罰單，當事人在收到罰單之後，因時間已久，多半不記得怎麼違規的，充其量只是增加罰單的數量罷了，民衆未能有所

警惕，對於交通的改善根本於事無補；再者，交通號誌的連鎖系統雖號稱日趨穩定，但是義交以手動控制號誌的情形仍是相當普遍，因此交通號誌的狀況往往不如交通大隊所想的那麼理想，想光靠交通號誌系統來維持交通秩序幾乎是不可能的。

雖然交通大隊執行「交通動態違規」取締的目的是爲了建立號誌系統的權要及養成駕駛人的守法習慣，執法只是手段，但事實上，交通大隊對於執行一項新的措施之時，並未就其成效進行評估，尤其是這種以照相取代在路旁開單的方法，只是增加警察開單的效率而未能針對改善交通下處方，似乎本末倒置，把開罰單視爲目的，而不注重交通秩序的維持了。

本席認爲，這種只能增加罰單數量而未能改善交通的作法是相當不理智的，本席的建議如下：

一、加強路口交通的管制工作，寧可多費人力指揮交通。

二、維護交通本來就是交警的責任，絕不可單憑經濟與否就來決定政府的措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依肇事統計分析八十四年全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二一五八、八十五年動態違規取締的比重略升（五七、二四〇）、死亡人數就降到一七三人、八十六年動態違規取締比重提升到六三、一三%、死亡人數更是銳減到一三四人，創造本市近二十四年來的歷史最低紀錄，對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努力已展現了顯著成效。本府警察局有鑑於此，爲有效降低交通肇事率，始自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